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董事調任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葉子暉先生(「葉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葉先生，42歲，彼於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澳洲雪梨Macquarie University頒授財務管理學碩士學位。葉先生現為Broadwoo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持牌機構的負責人員。

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葉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委任函而構成的服務合同，葉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60,000港元。葉先生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葉先生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葉先生的委任為期一年，及需要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其委任後的下屆公司股東大會退位及重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葉先生之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姚永禧先生及葉子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